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志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体育局 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志 / 南俊武主编. — 石家庄 :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545-2895-2

I. ①定… II. ①南… III. ①地方教育—教育史—安
定区 IV. ①G527.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6810号

书 名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志

主 编 南俊武

责任编辑 王宏图 苑 超

封面设计 莫 邪 于 越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705号, 050061)

印 制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 mm × 1240 mm 1/16

印 张 44.5

字 数 1450 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5545-2895-2

定 价 10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编 元明清时期的教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	(59)
第二章 学校教育·····	(63)
第一节 学校设置·····	(63)
第二节 教育教学·····	(64)
第三节 教育经费·····	(64)
第三章 科举考试·····	(65)

第二编 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

第一章 教育制度·····	(81)
第二章 教育管理·····	(84)
第一节 行政机构与职官任免·····	(84)
第二节 学校管理·····	(85)
第三节 教育督导·····	(88)
第三章 教职员·····	(90)
第一节 教职员任用·····	(90)
第二节 教职员培训·····	(90)
第三节 教职员检定与考核·····	(90)
第四节 教职员待遇·····	(91)
第四章 小学与幼儿教育·····	(93)
第一节 学校设置·····	(93)
第二节 教育教学·····	(116)
第三节 学校简介·····	(118)
第四节 幼儿教育·····	(119)
第五章 中学教育·····	(120)
第一节 学校设置·····	(120)
第二节 教育教学·····	(121)

第三节 定西县立中学简介	(123)
第六章 师范教育与民众补习教育	(126)
第一节 师范教育	(126)
第二节 民众补习教育	(126)
第七章 学校体育艺术卫生	(127)
第一节 学校体育	(127)
第二节 艺术活动	(129)
第三节 学校卫生	(130)
第八章 教育经费	(132)
第一节 学田学租	(132)
第二节 政府拨款与学费征收	(136)
第三节 捐资助学	(139)
第九章 教学设施	(141)
第一节 校学修建	(141)
第二节 教学设备	(141)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教育

第一章 教育制度	(145)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教育制度	(145)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教育制度	(147)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教育制度	(149)
第二章 教育管理	(15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74)
第三节 教育督导	(182)
第三章 党团组织	(18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	(184)
第二节 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	(186)
第四章 教师队伍	(18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88)
第二节 师德建设	(192)
第三节 教师管理	(193)
第四节 教师培训	(196)
第五节 教师待遇	(199)

第五章 学前教育	(227)
第一节 幼儿园与学前班设置	(227)
第二节 教育教学	(232)
第三节 幼儿园简介	(233)
第六章 小学教育	(237)
第一节 学校设置	(237)
第二节 教育教学	(285)
第三节 学校简介	(289)
第七章 中学教育	(301)
第一节 学校设置	(301)
第二节 教育教学	(324)
第三节 高中招生和高考升学	(336)
第四节 学校简介	(342)
第八章 中等专业与职业技术教育	(367)
第一节 学校设置	(367)
第二节 学校简介	(372)
第九章 高等教育	(375)
第一节 学校设置	(375)
第二节 学校简介	(375)
第十章 成人教育	(378)
第一节 扫盲教育	(37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381)
第三节 自学考试	(381)
第十一章 特殊教育	(384)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研究	(386)
第一节 教研机构	(386)
第二节 教研活动及成果	(386)
第三节 教育教研报刊	(427)
第十三章 校外教育机构	(429)
第一节 体育活动中心	(429)
第二节 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441)
第十四章 教育基础设施	(442)
第一节 校舍建设	(442)
第二节 图书和教学设施	(457)
第三节 档案建设	(459)

第十五章 教育经费	(462)
第一节 财政拨款	(462)
第二节 捐资助学	(469)
第三节 其他收入	(473)

第四编 教育人物 教育文献 教师艺文作品

第一章 教育人物	(483)
第一节 立传人物	(483)
第二节 简介人物	(485)
第三节 列表人物	(515)
第二章 教育文献	(535)
第一节 古代碑文	(535)
第二节 现代碑文	(536)
第三节 教育文献	(543)
第三章 教师艺文作品	(568)
第一节 诗词曲	(568)
第二节 散文	(574)
第三节 楹联	(578)
第四节 书画	(580)

附 录

附录一 民国时期定西县高等院校部分毕业生表	(591)
附录二 定西县(安定区)教职工名录	(594)
附录三 1949—1965 年定西县高校毕业生名录	(623)
附录四 1977—2011 年定西县(安定区)考取知名院校学生名录	(631)
编后记	(706)

概述

定西市安定区位于甘肃省中部,东北及东部与会宁县相邻,东南与通渭县相连,南部与陇西县、渭源县毗邻,西南与临洮县交界,西部及西北与榆中县接壤,是定西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区面积 3638.70 平方千米,辖中华路、永定路 2 个街道,凤翔、内官营、岷口、称钩驿、鲁家沟、西巩驿、宁远、李家堡、团结、香泉、符家川、葛家岔 12 个镇,白碌、石峡湾、新集、青岚山、高峰、石泉、杏园 7 个乡。截至 2011 年底,总人口 45.5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36.3 万人。

安定区旧称安定县、定西县等。辖区在秦至唐朝时期,先后属狄道、獬道、勇士、陇西等县及吐蕃管辖。北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 年),始筑定西寨(今定西市区)。元丰四年(1081 年),扩寨为城,又筑通西寨(今陇西县通安驿镇境内)。绍圣四年(1096 年),筑安西城(今岷口镇境内)。次年,又筑平西寨(今鲁家沟镇境内)。金皇统二年(1142 年),始置定西县,属巩州。大定年间(1161—1189 年),通西、安西置县。贞祐四年(1216 年),置定西州,辖定西、通西、安西 3 县及盐川镇(今漳县)。元至正十二年(1352 年),定西州大地震,诏改定西州为安定州,定西、通西、安西 3 县合并直属安定州。明洪武十年(1377 年),安定州降为安定县,属巩昌府管辖,历经明清两代。中华民国三年(1914 年),安定县又改称定西县。1949 年 8 月 14 日,定西县和平解放。2003 年 9 月 24 日,撤县设区,始称定西市安定区。

安定区古代教育有文字记载始于元代。元代实行“尊用汉法”的文教政策,尊孔崇儒,重视办学。按行政区划设立路、府、州、县学,均属普通性质的官学,统称儒学。设置地方各级学官,府为教授,州为学正,县为教谕。学官办事处称儒学署,分称府学署、学正署、县学署。时安定州设有州学,址在城内街西文庙(孔庙)内。州学设学正,管理学务和授课讲学。学正署与州学同址。张仪曾在至正年间(1341—1368 年)任安定州学正,办学有功。州学有生员 30 人,主要学习《四书》《五经》等。州学置有学田,其收入用于办学开支。此外,元代还创立乡村社学,农闲使子弟入学读书。

明代教育沿袭元制。实行“治国以教化为先,教

化以学校为本”的文教政策,重视学校教育。洪武十年(1377 年)安定州改为安定县后,州学改为县学(也称学庙、学宫),设教谕 1 人,训导 2 人,学正署改为县学署。县学生员有廪生 20 人,增生 20 人,附生若干人,课程主要为礼、射、书、数 4 科。县学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学田学租。万历年间学田增至 9 顷(1 顷为 100 亩)66 亩,知县恽应翼捐俸购置学田 70 亩,士人王专等捐赠学田 4 顷。贡生王辅、王符等开办学,教授《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等。明代重视科举,创立八股取士制度,每 3 年举行一次科举考试,通过乡试、会试、殿试逐级选举取士。安定县先后有 11 人考取进士,其中称钩驿人黄谏在殿试中考取一甲第三名(探花),为安定县历史上第一个进士及第者。

清代教育沿袭明制。推行“兴文教,崇经术,以开太平”的文教政策。安定县在继续开办县学的同时,设立义学,创办书院,发展私学。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设立东关义学。乾隆年间,设立马家堡(今属会宁县)义学。义学开设课程同私学。在乾隆至咸丰期间,设有荣河书院、凤台书院、育英书院、香馥书院。同治年间,4 所书院均毁于战乱。同治十三年(1874 年),邑翰林王作枢竭力整饬,再建育英书院。书院设山长,负责学务管理和教学工作,邑翰林马疏曾任育英书院山长。书院开设经学、史学、对偶声律、书法等课程。县学和书院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学田学租和发(贷)款商号生息。知县张直明率士绅捐资 700 金、李雄鳌协同邑人孙广文等捐资 70 余万文资助荣河书院办学。知县赵湘募银 750 两作为育英书院士子参加乡试、会试资费。同治年间,育英书院有学田 93 顷 70 余亩,年收租金 53 万余文。同治至光绪年间,安定县出现一批办学成绩优异的私学,其中史懋燊、张森铭、刘文源、赵卿云等人开办的私学,因其生徒考取进士、举人多而享誉全县。光绪二年(1876 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在安定县设立好地场和毗卢寺两所回民义学,每年给义学塾师拨付修金 32 两(白银)。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次年,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决定在全国各地设立学堂,并对学堂设置、管理、教学、教师任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安定县实施新学制,

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将南关育英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并在南关崇福寺和北关真武庙各设立1所初等小学堂,按新学制要求开设课程和进行教学工作,教习薪水由县政府拨付。同年,清政府颁令废止科举制度。清代安定县先后考取进士11人。光绪三十四年(1907年),设立安定县劝学所,劝学所设劝学员长和视学,负责全县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至清末,安定县有小学堂3所,私学17所。

中华民国成立后,定西县实施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一系列教育法令,逐步开展国民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管理。民国初年,定西县的教育行政机构沿用清末的劝学所。民国十四年(1925年),裁撤劝学所,新设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行政管理和督察各校教育教学工作。在县教育局下分设城区、青岚山、内官营、李家堡、鲁家沟5个学区,按照地域远近,学校划归学区辅导。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裁撤教育局,设立县政府第三科。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复设教育局。民国三十年(1941年),教育局改称教育科。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改称第四科,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均无变动。

学校管理。民国时期,中学、小学的设立与变更等事项,分别由省政府、县政府决定。县立小学由县级教育行政机关管理。乡镇小学成立董事会,私立小学成立校董会。校长全面管理学校事务,下设教务(教导)主任、事务(总务)主任。实行“一乡一保一校”制,凡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保设国民学校。实行中心国民学校辅导保国民学校的管理体制。中学及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县长委任,保国民学校校长由县教育局(科)指任,所有教师均由校长延聘。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隶属于县政府,属于公立性质,取消国民学校校董制。

教职员工。民国时期,全县教职员工逐步增多,且学历层次逐步提高。民国初年设立的学校,教师多为清末私塾课读的当地秀才,也有新式学堂毕业的学生和在私塾读书程度较好的部分青壮年。到民国后期,全县小学教师主要来自兰州、陇西、临洮等师范学校及兰州中学、县立中学等;县立中学教师以大学专科毕业生居多。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春,全县有教职员工304人,其中,中学30人,小学274人。

小学教育与幼儿教育。民国二年(1913年),育英学堂改建为县立高等小学校,内官营香馥寺私塾改建为西区县立高等小学校,李家堡、宁远及通安驿

3处私塾改建为南区县立高等小学校及初等小学校。民国五年(1916年),原毗卢寺义学改建为西区县立初等小学校。此后,在县城及各区陆续创办国民小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全县私塾一律停办。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在全县境内创办短期小学和初级小学65所。当年,大城小学毕业生37人,除7人未报考外,其余全部考入兰州中学或兰州师范学校,一时名扬省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定西县被确定为小学教育实验县,实验小学设在西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县政府制定《强迫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入学暂行办法》。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8月,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20所,保国民学校75所,在校学生6637人。民国后期,在南安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今大城小学)、东关保国民学校(今东关小学)、县立实验中心国民学校(今西关小学)、锦屏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今内官营中心小学)等25所小学附设幼稚班,采用复式教学法进行幼儿教育。

中学教育。定西县创办中学始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当时,热心地方教育事业的本籍人士景艺林、康平侯、王墨林等人,会同地方士绅积极倡议,申请筹建县立初级中学(今定西市第一中学前身)。当年5月8日动工兴建,5月18日(以该日为校庆纪念日)正式成立。建校占用大城小学校址,大城小学迁入城隍庙内。当年秋季,该校正式招生。省政府委派甘肃学院教育系毕业生陈浩为首任校长,邀请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题写校牌和礼堂匾额。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增设高中部,定西县始有完全中学。时任校长陈珍克服各种困难和阻力,坚持招收高一新生,亲教数学、物理、化学课程,并从社会各界聘请文科兼职教师。此后,陆续聘请杨见三、朱鼎、张祖训、冯麟、马玉堂、陈范邱等来校任教。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6月,学校设高中部3班,初中部6班,在校学生219人;有教职员工30人。8月14日,定西县和平解放。9月,学校迁至西门外南山根旧营房(今定西市第一中学校址)。

民众补习教育和师范教育。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创办定西县第一民众学校,成立县民众图书馆。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恢复县教育会(首次成立1913年)。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执行《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大纲实施细则》,创办大量短训学校。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实施《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办理社会教育要点》,除设置成人班、妇女班外,兼办其他各项社会教育。民

国三十年(1941年),召开战时教育推行委员会会议,举办战时民众教育。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国教师资班。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8月,国教师资班改办为三年制简易师范班。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按照部颁《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办法》《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计划》,创办民众学校,推行失学民众识字教育。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按照《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分年实施计划》《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办法及开办学校规则》,强化民众教育。当年,简易师范班不再招生。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落实《甘肃省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暂行办法》,全县办理4期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共计毕业28800余人。当年,县立中学简师班第三届学生毕业,简师班停办。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民众教育馆创办《民众壁报》(后改为《民众新闻简报》)。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裁撤民众教育馆,业务归入第四科。

教育经费。民国时期,全县教育经费有学田学租、政府拨款、捐资助学等形式。民国初期,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经费在学田租粮、学产租金中开支。从30年代起,执行《甘肃省各县整理学田出租暂行办法》《甘肃省各县市劝捐寺庙祠财产充作国民学校基金办法》《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筹集基金奖励办法》《限制各级学校缴收报名费办法》《各级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劝募救国公债办法》等,县立中小学经费一律由县财政统一拨发。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县召开公教公产会议,成立公教公产整理委员会,并规定整理各项办法、公教公产项目及公有款产奖励办法。民国时期,为了改善办学条件,培养地方人才,历任县长彭楚城、赵文焕、王尚仁等县政府官员带头捐资助学,朱心泉、康平侯、陈珍等地方人士慷慨解囊,定西天主教堂、佛教协会等团体积极参与捐助。特别是在筹建县立中学高中部之际,水梓、邓宝珊等社会各界人士94人集体署名倡议,向全省发出《定西县立中学募捐基金启事》,为定西中学募捐资金842万元。民国末期,全县有学田2.85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西县(安定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逐步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改革教育管理体制。1949年,成立定西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后改为文教科、文教卫生局、文教局、教育局、教育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务。此后,在各区(后改为乡镇)设立辅导学区,负责本学

区初级小学的行政管理与业务指导。全县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系统实行“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制。1978年以后,教育系统逐步恢复原来的行政管理体制。1985年至1988年,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相继成立县、乡教育管理委员会,建立基础教育县、乡分级管理体制。1988年,成立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全县“双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1994年始,在全县实行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县、局(乡镇)、校层层签订责任书,并对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比。1998年,县政府印发《定西县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在全县实行以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教师津贴和浮动工资分等分类发放办法为主要内容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2003年,实行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全县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任用调动全部归县教体局管理,教师工资和学校经费均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由县教体局统一筹划和县财政局统一拨付。2007年,区教体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安定区教学常规管理细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发展各级各类学校。1949年秋季,定西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接收国民学校132所、完全中学1所(定西中学),将21所中心国民学校改为完全小学,其余国民学校一律改为初级小学。小学、中学分别实行“四二”“三三”分段制。时有小学生6684人,中学生274人(高中生41人)。至1957年,先后创办县幼儿园、县初级中学(今东方红中学校址)、县第二中学(今内官营中学)、县第三中学(原宁远小学附设初中班)、县第四中学(今西巩驿中学)、县第五中学(今岷口中)、中华路小学等119所中小学(幼儿园)。在此期间,定西中学被列为甘肃省重点中学。1958年至1959年,受“大跃进”运动影响,曾突击开办过一批幼儿园(托儿所)和中等专业学校及大学(1960年后停办或撤销)。1962年始,为方便农村失学儿童劳动与上学兼顾,采取多种形式开办简易小学(后改称耕读小学)。1964年,创办定西农中(今宁远中学)。至1965年,全县有小学565所(耕读小学344所,这些耕读小学后来逐步撤并或改为教学点),中学5所;在校小学生26556人,中学生1501人(高中生258人)。在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实行小学五年一贯制,中学“二二”分段制。城关公社东方红学校改办为完全中学并更名为定西县东方红中学,内官

营、岷口、宁远、西巩驿中学增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建立香泉中学和中华路中学。农村一些小学附设初中班改为七年制学校(也称“戴帽子”初中),一些公社所在地七年制学校增设高中班成为九年制学校。1978年,东方红中学被确定为地、县重点中学。同年,城区小学和农村各中心小学实行六年一贯制,中学逐步恢复“三三”制。从当年开始,逐步撤销一部分七年制学校初中班,增设初级中学。1980年,建立定西地区幼儿园和定西县教师进修学校,定西中学和大城小学、东关小学、岷口小学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小学,撤销9所十年制学校高中班。是年,全县有小学494所,七年制学校61所、初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8所。在校小学生63593人,中学生19205人(高中生2734人)。1983年至1986年,先后建立内官营、西巩驿、团结职业中学和定西县职业中学。在省妇联的支持下,创办宁远幼儿园。1987年至1997年,建成北关小学,城关乡友谊村集资创办友谊幼儿园,县职业中学改建为定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99年至2007年,新建公园路中学,建成内官营幼儿园、小博士幼儿园等11所幼儿园(民办6所),创办英才、博源、成功、五丰4所民办高级中学。在此期间,定西中学和东方红中学改为高级中学,中华路中学改为完全中学,建立安定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对全县小学布局进行调整,全区五年制小学全部过渡为六年制小学。2008年,建成永新特教学学校,对聋、哑、盲儿童进行专门教育和训练。2009年,定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建为定西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简称定西理工中专)。2011年,定西理工中专又成为教育部立项建设的“第二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校在省内外50余家企业建立就业基地,有3600余人稳定就业。是年,开始在新城区动工建设安定区福台高级中学。至2011年年末,全区有幼儿园20所(民办幼儿园8所、省级一类幼儿园3所),在园幼儿6136人。有各类学校272所,其中,小学200所,九年制学校34所,初级中学23所,完全中学5所,高级中学6所(民办4所),中等职业学校3所,特教学学校1所;在校学生71564人,其中,小学生24815人,初中生20588人,高中生18818人,职业学校学生7288人,特教学学校学生55人。形成“村村有小学,乡镇有初中,分片设高中”的办学格局。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949年秋季,全县有教职工184人(中学20人)。小学教师中只有30余人上过定西中学简易师范班和其他中师学校,大多数为初

中或小学学历。1952年,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各级教职员工资标准》,次年又实行教职员工公费医疗制。1962年以后,对全县教师进行暑假集中轮训,并分期分批选派教师到师范院校学习培训。随着开办农村耕读小学,出现一批民办教师。从1972年始,县上每年举办暑假教师培训班,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教法培训。1982年始,通过政治考察、业务考核、文化考试给民办教师颁发《社请教师任用证书》,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予以调整。1986年,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通过考核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和专业合格证。当年,全县有专任教师3540人,其中,公办教师1883人,民办教师1657人(占教师总数的46.8%)。公办教师中,本科学历50人,专科学历269人,中师学历1248人,高中学历160人,初中及初中以下学历156人。民办教师多为初中学历。1988年,全面实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从当年始,对1984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民办教师分期分批择优转正。同时开展教师学历达标进修、骨干教师培训等工作。1989年,师范学校开始选招民办教师参加民教班学习培训。是年,在全县实行教职员工年终考核制度。至1999年,全县符合转、招条件的1110名民办教师全部成为公办教师。1999年至2004年,启动教师继续教育、新课程教师培训和教师资格认定、岗前培训等工作,建立假期教师集中学习教育制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教师工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度。2005年,对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按照编制和专业需要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实行教师准入制度。2010年,在全县实行教师岗位绩效工资制。次年,开始试行5年一周期的教师资格定期登记制度。截至2011年年末,全区有教职工5407人(女2149人),其中,本科学历2914人,专科学历1760人,中师学历500人,高中学历188人,初中学历45人。教职工中,专任教师5214人,其中,幼儿园教师211人,小学教师2444人,中学教师2328人,职业中学教师231人;小学、初中、高中(职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99.26%、97.92%和92.25%。全区有65名教师获全国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25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95名教师获省“园丁奖”优秀教师称号,273名教师获甘肃省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有8名教师曾担任县(区)政协副主席。教师最高工资4500元,最低工资2500元。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86年,贯彻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县上制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简称“普九”）规划和实施方案，全县各级党政齐抓共管“普九”工作。1992年，全县在校小学生42876人，毕业生621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毕业率均达98.2%，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为97.3%。定西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通过地、省验收。此后，通过增设初级中学、取消小学升初中统考，小学毕业生就近升入初中学习等措施，全面开展初级中等教育普及工作。2000年9月，定西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通过省上和教育部验收，获国家教育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证书。当时，全县在校小学生61908人，毕业生945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26%，毕业率98.34%，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为99.1%；在校初中学生23554人，毕业生6086人，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96.19%，毕业率99.8%，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94.2%。同年11月，定西县“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通过省上验收，定西地委、行署授予定西县“义教工程实施先进县”称号。2004年，开始实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到2007年，全县小学和初中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2011年，安定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通过国家复查验收。全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毕业率均达100%，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为99.8%；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毕业率、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分别为99.8%、99.5%和94.4%。普及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各项指标均高于国检标准。小学和初中学生100%免除学杂费，99.3%的享受免费教科书，84%的寄宿学生享受生活补助费。中共甘肃省委和省政府授予区教体局“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1952年以后，各学校实施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新标准，对学生实施德育、智育、体育（后又加美育、劳动）等方面的教育，逐步推广“凯洛夫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和普通话教学。1960年，随着自然灾害加重，学生大量辍学，农村部分小学和中学停办，教育教学质量下滑。1962年，全县逐步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废弃教科书，取消高考，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全县曾一度出现教师挨批斗，学生搞“串连”，教育教学无序的状况。1977年，开始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使用新编教材并恢复秋季招生和高考制度，全县教育教学工作逐步规范化。1993年始，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

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各学校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五爱”教育和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三好”教育。教体局教研室完善工作制度，中学和城区小学及学区均成立教研组（室），组织教师开展以素质教育和教材教法为主的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在全县逐步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革新计划”（简称JIP）实验项目、省教委“加强贫困地区小学教育实验项目”。在教学中，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思维训练为主线，主动发展为宗旨，培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改革指导思想，尝试和推广“主动、合作、创新”的课堂教学新模式，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在全县实行小学毕业免试升学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从1999年开始，在全区小学逐步增设英语课，小学和初中增设艺术课，中学和城镇小学增设信息技术教育课。2000年，各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通过举行升旗仪式、召开主题校（班、团、队）会、开办红领巾广播站、举行入团（队）仪式、开展“雏鹰行动”、建设“三结合”（学校、社会、家庭）教育网络等方式，全面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城区小学和各学区全部配备法制副校长。2002年，启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在全县小学和初中逐步实施新课程教学计划，使用统编新教材。2005年，安定区高考本科上线人数1068人，本科上线人数首次突破千人大关。2008年，安定区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达2165人，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又迈上两千人的新台阶。2011年，安定区高考本科上线人数为2436人，再刷高考本科上线人数新纪录。在全区开展高中课改工作，从秋季高中一年级开始执行新课程标准。至2011年，全区中小学共申报省市级教研规划课题536项（省级189项），已通过省市有关部门鉴定结论181项（省级64项），获教育科研成果奖7项（省级4项）。教师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000余篇，370余名教师在教研论文和教学案例评选活动中获奖，410余名中小学生在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

开展成人教育工作。1952年县文教科设立扫盲办公室。全县由城镇到各村社，逐步开展扫盲工作。通过举办（开办）速成识字班、识字夜校、业余学校等方式，组织青壮年农民、职工和市民识字。至1970年，全县共扫除青壮年文盲39040人，占青壮

年文盲总数的 39.9%。1971 年,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开办政治夜校、文化夜校和扫盲班,组织青壮年学文化、学政治、学军事。至 1976 年,全县有文化夜校 2015 所,学员 86375 人。办扫盲班 739 个,参加学习的 30153 人,当年脱盲 17536 人。1982 年以后,各乡(镇)在继续办文化夜校和扫盲班的同时,举办农技短训班,组织农民学习农业实用技术。1984 年,在全县启动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当年,全县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有 1853 人(次)。1986 年,县上制定扫盲工作规划,成立县、乡扫盲管理机构,全面开展扫盲工作,对乡(镇)扫盲达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1994 年,定西县青壮年非文盲率提高到 88.2%,通过省颁基本脱盲标准验收,被省教委评为全省扫盲工作先进集体。1995 年,实施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定西县成人教育及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规划》,全县非文盲率达到 91%,有 12 个乡镇通过高标准脱盲验收。当年,全县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有 4862 人(次),取得高等、中等教育毕业证书的 117 人。各乡镇开始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2000 年,定西县青壮年非文盲率和巩固率均达 95%以上,通过国颁基本脱盲验收,教育部颁发“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合格证、牌。是年,全县有乡镇农民技校 25 所、村农民技校 297 所,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76 期,80%的青壮年农民接受一次以上培训,共投入扫盲和培训经费 62.8 万元。在全县各行各业启动职工继续教育工作。2010 年,各乡镇(学区)配备扫盲专干,开展扫盲巩固和提高工作,发放脱盲人员小学成人毕业证 2.5 万本。2011 年,安定区青壮年非文盲率提高到 98.8%,扫盲工作通过国家复查验收,区教体局被中共甘肃省委和省政府评为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先进单位”。至 2011 年,全区有 3141 人通过自学考试取得高等、中等教育毕业证书,其中本科 1205 人,专科 1931 人,中专 58 人。

增加教育经费。1950 年,教育经费实行“统收统支”制,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县教育经费。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等。1952 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 17.4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17.9%),生均占有教育经费 18 元。1980 年,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1984 年始,开展社会捐资办学活动。当年共捐资 136.2 万元(农村社员捐款、投工投料计 78.8 万元,省内外单位、部队和干部职工捐款 48.59 万元)。1986 年,实行地方负责、分

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制。县教育局直属校(园)经费由县财政拨付,其他学校经费乡财政拨付。当年,定西县教育经费总支出 524.9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21.6%),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124 万元,生均占有教育经费 69.8 元。1988 年,开始在城镇和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实行乡(镇)征、县管、乡(镇)用政策(农村费改税后不再征收)。1990 年以后,实施国家教育发展项目和社会捐资项目,县上积极筹集项目配套资金,确保各项目建设按期完工。各学校办农场、林场和小工厂,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给学校增加办学经费。2003 年,实行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后,全县教师工资和学校基本建设、教师福利费、学生助学金等费用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同年秋季,中小学实行“一费制”(每学期一次性收取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等 3 项费用),收费实行填卡、公示和亮证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当年,定西县教育经费总支出 6942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29.1%),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584.7 元万元,生均占有教育经费 650.2 元。2004 年秋季始,实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逐步免除小学、初中学生的学杂费、教科书费,给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两免一补”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拨付给学校。2006 年,安定区被列入甘肃省首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体制实施(县)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从 2007 年开始,实施一系列助学项目。2011 年,安定区教育经费总支出 30781 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 17%),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9913.5 万元,生均占有教育经费 5453 元。征收教育费附加 1227 万元,给学校拨付“两免一补”资金 3616.1 万元。至 2011 年,安定区共实施国家教育发展项目 9 项,改建扩建学校 259 所(次),总投资 24877.51 万元(区、乡政府配套资金 1642.91 万元,学校自筹资金 456 万元,捐款 307.02 万元)。实施社会捐助项目 71 个,改建扩建学校 71 所(次),总投资 3483.18 万元(捐款 1813.7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669.48 万元)。捐款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团体)和个人有 40 余个(人),其中,台湾王永庆捐款 190 万元,上海市政府捐款 155 万元,香港邵逸夫捐款 115 万元,香港小平教育基金会捐款 96 万元,中国红十字会捐款 90 万元,甘肃烟草公司捐款 80 万元,兰州军区捐款 60 万元,台湾郑铭家捐款 50 万元。共发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中国家助学金 9206.32 万元,享受助学资金的学生达 56029 人。

(次)。

改善办学条件。1964年至1984年,县上先后筹集21.7万元,建成定西农中、县教师进修学校、县职业中学等学校,扩建和改建定西中学、定西二中(今内官营中学)等30余所城乡中小学,为全县中小学配置课桌凳、办公桌等6792套(张)。当时全县中小学教室、办公室均为土木结构平房,农村大部分学校校舍陈旧、教学设备简陋。从1984年开始,通过政府筹资、群众集资、社会捐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改善城乡办学条件。至1989年,县上筹集资金306万元,建成定西县首批(县职业中学、幼儿园、中华路中学)3校(园)4幢教学楼,为全县中小学配置课桌凳、办公桌等4270套(张)。1990年至1995年,实施县上校舍重点建设项目和香港邵逸夫、香港新界社团联合会捐助项目,建成东方红中学、大城小学等校教学楼和县教体局办公楼,总投资388.1万元(捐款70万元)。西寨乡群众集资30.7万元建成西寨初中教学楼,城关乡友谊村投资20万元建成友谊幼儿园(教学楼1幢)。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给各完全小学配备“两箱三仪”,小学和初中配置图书11.83万册,总投资74.72万元。全县95%的学校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1996年至2000年,实施国家“贫三”项目、“义教工程”项目和香港邵逸夫、上海同济大学等9个捐助项目,建成北关小学,改建扩建中小学46所,为88所学校装备教学实验设备,并配发图书62.9万册,给中小学校配置课桌凳、办公桌等7385套(张),总投资2499.1万元(捐款246万元)。大城小学在全县率先装备多媒体计算机教室。2001年至2009年,相继实施国家“危房改造”“灾后维修重建”等7个项目,建成公园路中学,改建扩建城乡中小学204所,建立教师培训中心26个,432所中小学安装现代远程教育设备,总投资达18376.5万元。实施台湾王永庆、香港小平教育基

金会、兰州军区等50个捐助项目,改建扩建城乡中小学50所,总投资2072.7万元(捐款1129.7万元)。全区教育系统45个单位档案室全部达到省一级标准。2010年至2011年,实施国家“校安工程”项目和中国红十字会、台湾省王永庆等10个捐助项目,新建安定区福台中学(总投资1587万元),改建扩建城乡中小学25所,总投资6447万元(捐款367万元)。投资690万元的定西市特教学校基本竣工。实施国家“农村薄弱学校改造”项目,给35所初中装备理化生实验室,157所小学装备数学科学教学仪器,237所学校装备美术教学仪器,63所学校装备电子白板多媒体教室,72所学校装备图书室,总投资1133万元。至2011年末,全区有100余学校建成砖混或框架结构教学楼,其余学校教室、办公室全部改建为砖木或砖混结构平房,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均建有学生公寓楼。各校有图书室、仪器室、阅览室、实验室“四室”。全区中小学共有计算机7051台,生机比为11:1。城区学校、农村完全中学、学区和乡镇中心小学均建成校园网或区域网,实行联网办公,互通信息。全区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安定教育之所以能够持续发展,并源源不断地回报于社会,主要是“文革”以后及时“拨乱反正”,较早规范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率先实现“普九”“两基”达标,特别是时代进步和政治稳定提供了必要的“天时”;深厚的多元文化底蕴和纯朴的传统民俗民风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地利”;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和“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助教为荣,师以从教为乐”的开明政策保障了基本的“人和”,终于形成了有史以来空前发展的良好局面。这一切,已成为安定教育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可持续发展的力量源泉。安定教育工作者要倍加珍惜并使之发扬光大,为促进地方教育事业既好又快发展而继续奋斗。

大事记

宋元时期(1081—1368 年)

定西城原为西使城,为唐代贸马之所,唐代宗宝应元年(762 年)陷于吐蕃。北宋时,叶蕃花麻禹藏所据,宋嘉祐八年(1063 年)降西夏,宋治平三年(1066 年)升西市城为保泰军。宋元丰四年(1081 年),李宪收复西市城,宋神宗下诏“修葺戍守”,赐名定西城。元丰六年(1083 年)扩建增修。

北宋哲宗绍圣二年(1096 年),始筑定西城,命名为“定西寨”,成为正式军事建制,隶属巩州(治今甘肃陇西)管辖。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 年),金太宗完颜晟率部连拔定西诸寨,境地属金。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 年),改熙州(治狄道,今甘肃临洮)为临洮府,置熙秦路总管府,始设定西县。

金宣宗贞祐六年(1216 年)六月,定西县升为定西州,辖通西、安西二县。

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 年),蒙古军南侵,占领定西。蒙古中统二年(1261 年),定西县始建文庙,址在县治西南(今敬东厂东北角)。

蒙古至元三年(1266 年),置定西州,辖通西、安西二县。至元八年(1271 年),元朝建立,定西州隶属陕西行省巩昌府(治今甘肃陇西)。

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 年),陇中地震达百余日,毁坏严重。次年,并通西、安西二县入州,诏改定西州为安定州,取“安宁稳定”之意。

元代至正年间(1341—1368 年),张仪曾任安定州学学正,修建学舍有功。

明清时期(1368—1911 年)

明太祖洪武十年(1377 年),降州为县,置安定县,属陕西布政司巩昌府。

明惠帝建文四年(1402 年),县城人景文参加壬午科乡试中举,成为本县历史上第一个举人,官至河南中牟知县。

明成祖永乐(1403—1425 年)初年,称钩驿人何哲考取进士,成为本县历史上第一个进士,官至都

御史。

明英宗正统七年(1442 年),称钩驿人(安置户)黄谏考取壬戌科殿试一甲第三名进士(即探花),官至侍讲学士。

明正德五年(1510 年),袁秉哲、贾守义任安定县学教谕,先后执笔修撰《安定县志》;四川南充贡生李宗一任训导,参与订正《安定县志》。

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 年),岁贡生王辅在水坡设立私学,讲经论史,学子从百里外前往拜师学习,当时“邑中缙绅,半出其门下”。

明神宗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知县恽应翼捐俸购田 70 亩,士人王专等相继舍田 4 顷余(1 顷为 100 亩)。安定县时设儒学、教谕各 1 员,训导 2 员。

明神宗万历年间(1573—1619 年),岁贡生王符“不干仕进,文章豪迈”,从师学习者众多,进士张国绅,举人张国纲、李奎等出其门下。

清代以前,地方教育管理机构为儒学署,安定县儒学设在内城街西(与县治相对),旧称“黉学门”。明清时期,安定县均设县学,俗称“学宫”。《重修定西县志》载录姓名、籍贯的明代安定县学教谕 48 人,训导 44 人。

清顺治十四年(1657 年),知县戚藩“以振文风为己任”,再修学宫。

清康熙四年至十六年(1665—1677 年),陕西蒲城举人郭维宁、陕西华州举人王凤藻、陕西临潼举人曹晟等先后任安定县学教谕。其中康熙八年(1669 年),郭维宁重修圣殿、两庑,新建大成坊、尊经阁。

清康熙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678—1694 年),知县张尔介(字直明)率众士绅捐资 700 金,李鏊协同邑人孙广文捐资 70 万余文,用于发商生息,作为荣河书院修缮和师生食宿的费用。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设立东关义学(址在今永定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附近)。

清乾隆元年至十二年(1736—1747 年),设立马家堡义学(址在今会宁县头寨子镇境内)。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郑大令将“荣河书院”(修建年代已难稽考)移建于城南门外,该处院宇宽敞,环境优雅,可容数十人就学。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知县陈观礼在城北五里外的中山垒(又称“福台墩”)建成“凤台书院”。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知县陈周书在中山垒上建成文昌阁。

清道光七年至十四年(1827—1834年),陕西举人李晋三任教谕。知县赵湘捐俸购置南关街西地基,建成“育英书院”(书院旧址在城南门外,同治年间院舍毁于兵燹)。同时,募银715两,作为士子参加乡试、会试的资费。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马家堡捐修义学,邑翰林马疏撰写碑文,予以表彰。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在内官营城内设有“香馥书院”,贡生王永嘉、陈嘉言等任教,同治年间毁于兵乱。

清同治十年(1871年),邑翰林王作枢等人题请当局,准将某某遗产划归育英书院,约2500余亩。全县学田时有山地5686.25亩,川地1161.25亩,山地租钱每亩20文,川地租钱每亩40文,岁收钱共160175文,作为在学生员的膳食津贴,或者径拨地亩,由廩生负责耕种或经收。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冬,翰林王作枢竭力整饬,再建“育英书院”。

清同治至光绪年间,岁贡生史懋燊(字简斋)在县城设帐传经,进士安荫甲、举人张廷荐等出其门下。

清光绪初年,岁贡生张森铭在县城设塾教书,进士苏绳武,举人丁俊、安沅,副榜张志贤,拔贡景艺林等出其门下。

清光绪初年,在内官营城内设有香馥寺私学,拔贡生陈五福、陈书五等任教,培育有举人王锴,贡生冯刚、杨景春等。光绪末年,杨景春从宁夏府教授任上辞职,回籍继任,一时影响颇大。

清光绪二年至四年(1876—1878年),张鸛(字秋皋,皋兰人)、卫占魁先后任教谕。陕甘总督左宗棠驻军安定期间,在安定县境内设立两处回民义学,一处和好地场(今团结镇境内)、一处毗卢寺(今香泉镇境内)。规定每年塾师修金(即酬金)32两,由厘金项下拨给。民国初年,两处义学始废。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知县李谷人捐俸购买南关街西冯姓地基,用于扩建“育英书院”。

清光绪中期,岁贡生许承烈与邑翰林王作枢多有诗文酬和,后被聘至专馆课读,培育有拔贡生王黼堂、马良弼等人。

清光绪年间,岁贡生刘文源(今称钩驿镇人)在

岷口旧城公馆内创办私学,前后20多年,举人万中伦、贡生赵卿云等及北乡一带秀才出其门下。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政府推行维新变法(史称“戊戌变法”),诏令各地书院一律改称“学堂”,要求兼学中西。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内城大街南端西侧建有高门,匾额题曰“儒学”,其余建筑俱废,教官租赁民房居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颁令停止科举考试,要求各府、州、县设立学堂。知县周凤勋与山长马行(字镜堂)在南关文昌宫右侧(即育英书院旧址)创设“安定县育英高等小学堂”。此外,在南关崇福寺、北关真武庙,各建一所初等小学堂。周凤勋捐俸聘任师范小教习2人,每人每年薪银20两,在县礼房届期领取。设“劝学”,总董一职由教官兼任。当年,王黼堂完成《安定县乡土志》(稿本)。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知县周凤勋重修明伦堂、尊经阁及教官公署。当年,劝学改为劝学所,设劝学员长一人,设县视学一人。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西藏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进京过境,下榻于育英学堂。

清光绪年间,安定县辖设19里3屯,99个街坊村堡等行政单位。

《重修定西县志》载录姓名、籍贯的清代安定县学教谕27人,训导10人。

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安定县先后设有私学17所。

中华民国(1912—1949年)

民国元年(1912年)

当年,杜芳任安定县劝学所劝学员长。

中华民国初年,行政区划里、屯沿用清制,村后改为铺、堡。

民国二年(1913年)

2月,安定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成立,其前身为育英学堂。杜芳创办南区第一高等小学校(原李家堡私塾),马良弼创办南区第二高等小学校(即宁远镇红宁高等小学校)。在县城西关成立第三初级小学校,在通安驿成立第四初级小学校(原通安驿私塾)。

4月,西区第一高等小学校(前身为内官营香馥

寺私塾)成立。

当年,成立“安定县教育会”,实行会长制。

民国三年(1914年)

1月30日,安定县改称为“定西县”。

民国四年(1915年)

当年,陆续提取废寺庙祠香火地及官地为学田。

民国五年(1916年)

2月,原香泉毗卢寺义学改建为西区第二高等小学校。

民国六年(1917年)

当年,教育部通令全国各地,劝学员长改称为“劝学所长”,劝学所视学由所长兼任。景艺林为首任定西县劝学所所长。

民国七年(1918年)

2月,知县刘一桂在县城南关三圣宫(址在今南关稍家坑东南)内成立区立第一高等小学校。马行(字镜堂)利用南关崇福寺庙宇,创办第一区立第五国民学校。当年,在第二区(东区)青岚山、西巩驿两地分别设立初级小学校;在第四区(南区)设立马家铺初级小学校;在第五区(北区)设立鲁家沟初级小学校。

民国八年(1919年)

8月,张敏任定西县劝学所所长。

民国九年(1920年)

4月10日,甘肃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委任史耀南(民国九年元月从甘肃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毕业)代理定西县视学。

民国十一年(1922年)

1月,马学汉任定西县劝学所所长。

当年,初等教育改为6年,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

民国十二年(1923年)

当年,成立“定西县自治讲习所”。

民国十三年(1924年)

2月,在第三区(西区)宋家沟、仁化寺、永安(王

家什字)、宁远(黑山下)、高峰(贡马山)、青岚(内官营元君庙)等地,分别改建和创办初级小学校。

9月29日,省教育厅委任何尚仁为定西县清真高级小学校教员。

民国十四年(1925年)

4月,张志贤任定西县劝学所所长。

民国十五年(1926年)

4月,定西县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委任史耀南为定西县通俗教育馆馆长。

10月,定西县劝学所改为“定西县教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局”),张志贤任局长,设县督学1人或2人。

当年,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改称为“第一区县立中山小学校”。

民国十六年(1927年)

2月,第一区县立中山小学校与区立第一高等小学校(址在三圣宫)合并,迁入大城文庙内,改称为“第一区县立高等小学校”。当月,康乔山在三圣宫内创办“定西县立第一女子初级小学校”。

11月,王敬铭任县教育局局长。

当年,在汪家咀、唐家堡、和平(姜家曲)、葛家岔、新集、关川堡、马家堡、丁家峡等地,分别改建和创办初级小学校。

民国十七年(1928年)

2月,在县城北关成立定西县第一民众学校。

当年,在北岔、庞家堡、苟家曲、复兴、观音(称钩驿)等地成立初级小学校。在行政区划上,以城厢及附近8铺为中区,其他分别为东、南、西、北区,全县共分5区。全县学田有川地6166.25亩、山地18886.25亩。

民国十八年(1929年)

秋季,郭濂儒创办的西河营盘私塾迁至西门外土地祠(今西关小学所在地)。

12月,郭普恩任县教育局局长。

当年大旱,部分学校被迫停办。全县时有学校20所,其中高级小学7所,初级小学10所,义学3所。全县有学田川地6116.25亩,山地18886.25亩,学田租金1240元。